江南晚报

美容没效果,加盟费要不回咋办?

律师提醒:最好事先落实到合同上

日前,市民张女士向本报反映,她9月份在一家美容店做了祛斑,谁知不仅没有效果,皮肤还出现了炎症。更令她烦恼的是,不仅美容费索要无门,当初一时冲动付的加盟费也似乎难有下文。

报料: 去美容店祛斑 ■ 皮肤却发炎了

见到张女士时她戴着口 罩,脸上部分未遮住的区域 能够看到一些发红的迹象。 张女士介绍,她是九月初的 时候在中山路一家美容店做 的祛斑治疗,但之后脸部就 出现了不适,不仅疼痛难忍, 部分皮肤还出现了红肿的症 状。记者也在现场看到,张 女士的半边脸上发红,还有 些区域破了皮。在发觉脸部 出现问题后,张女士立即去 医院进行了检查,诊断下来 为皮肤出现了炎症:"二院三 院都去看了,都说是皮肤 炎。"

张女士介绍,她八月底 在一个朋友的生日宴上遇到 了这家美容店的负责人,双 方互留了微信。9月初的时候,因为想去除面部的雀斑, 于是来到这家美容店进行了 治疗,谁知面部就出现了问题。医院的诊断结果让张女

士十分气愤,想去美容店要 个说法,没想到却吃了个闭 门羹:"负责人一开始说我们 愿意相信医院。后来再过来 协商的时候,她直接就不出 面了,跟我们说可以去告她 之类的。"根据张女士的说 法,在进行祛斑治疗前,她其 实还另外交了一笔加盟费: "当时说的如果加盟的话,治 疗费用可以打折,所以我前 后花了两万多元。"张女士 说,交了加盟费后她过来听 了两节课,还拿到了一份培 训材料。在这份材料中有-份"话述",简单来说就是教 人如何介绍自己的产品,并 且中间明确表示产品"不一 定便宜"。张女士说,看到自 己的治疗效果,她便觉得不 靠谱,于是想要回加盟费 用。如今店家不愿出面解决 此事,无奈之下张女士只能 向媒体求助。

负责人 ■ 拒出面沟通

随后,记者跟随张女士来到这家位于中山路上的美容店,店门口挂着店内可提供的各种美容项目,并且注明店内使用的药物已经在药监局备案,而在正中间的墙上,还有"一次性清除,如无效本店负全责"的字样。当天上午负责人并不在店内,

无奈之下,记者将这一 情况向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进行了反映,工作人员 快便到场处置。在执法示, 住便到场处置。在执法示, 信人的男性店员表示, 是了多年,治疗过的是人 是了多年,治疗过的是人。 不过当执法品知的 时,店员表示,配方在的时,店员表示,配方在的时,店员表示,配方在的时,后员表。 "祖传秘方",配方在。 "祖传秘方",配方在。 "祖传秘方",配方在负责, 手中,自己并不知段。 该方是人 等的,但是有等 所资格。

执法部门: ■将进一步调查

现场,梁溪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稽查科的工作人员详 细询问了店内产品使用时可 能出现的感觉,以及此前的 治疗案例,又查验了店内的 相关证件,并对双方人员进行了笔录。

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到店后先检查该店是否具有营业资质,在有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就要对店内的产品标签、成分以及从业人员是否涉及医疗行为、有无相关医疗资格证进行查验。同时,对店内产品是否含有危害成分等情况还需要进一步调查,不排除会请相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律师 : 落实到合同上 ■ 最有效

张女士说,她目前有两 个诉求,一是退回之前的治 疗费用,二是退回加盟费。 不过如今看来也有些难办。 据张女士介绍,当初治疗时 双方并未签订相关合同,保 证治疗有效;而在付加盟费 时,同样只有口头约定,并没 有签订相关合同,而店家现 今又不愿出面,使得事情难 以通过协商解决。张女士的 家属也在一旁讲,事后他们 也曾了解过,中山路的这家 美容店虽小,但却是全国总 店,在其他城市也有其加盟 店,不过也多是口头加盟,而 没有实质的合同。

记者也就此事咨询了律师,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律

师张虎介绍,类似张女士的 这种情况,治疗是否产生了 效果这一点是可能存在矛盾 的:"比如店家说去掉了,消 费者说没有效果。这个不像 隆鼻、割双眼皮可以明显看 到有没有效果的。"而在确认 了没有效果的情况下,双方 可以协商解决此事,协商无 果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或 者消协求助,仍旧无法处理 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法律 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张虎 介绍,虽然双方在治疗之前 没有签订治疗确保有效的 合同,但如果店家在广告中 提到"无效退款"等话语,那 么张女士依然可以要求店 家退还治疗费用,同时,若 皮肤在治疗中受到了损伤, 还可以要求对方进行赔 偿。而就加盟费一事,张虎 表示"协商是永远有效的方 法",此外,在有其他加盟商 的情况下,可以参照其他人 的合同协商解决。如若只 有口头承诺,也可以按照承 诺内容要求对方退款:"比如 约定的是上十节课,现在只 上了两节,那么剩下的可以 要求对方退还。"

"落到白纸黑字上是最有用的。"张虎也提醒,对于一些涉及商业、金钱方面的问题,事先将双方的义务、权利落实到合同上才是最行之有效的方法。

(晚报记者 甄泽)

"开心农场"冒黑烟 焚烧秸秆很危险

正值秋季,耕种后 产生的秸秆开始增多, 个别居民为图方便会选 择焚烧了事。近日,滨 湖区山水城城管中队就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位 于缘溪道附近冒出缕缕 黑烟,还有一股焦煳味 扑面而来。

沿着黑烟的指引, 城管队员在位于缘溪道 东侧的一块农地里发现 了起火点,虽然过火面 积不大,但由于天气比 较干燥,起火点周边堆 放了不少秸秆和枯草, 如果不及时扑救,火势 将迅速蔓延。发现这一 情况,城管队员立即从 附近找到浇灌菜地的水 桶和灌溉用水,将起火 点的火扑灭,虽然扑救 及时,火势得到了有效 控制,但还是有十多个 平方米的区域被烧成焦

城管工作人员介绍,经过调查,起火原因应该是附近的农户将耕

种后产生的秸秆焚烧引 起的,由于缘溪道两侧 还有不少未开发的地 块,附近居民将这些沦 为"荒地"的地块进行了 重新开垦,种上了各种 时令蔬菜。在缘溪道东 侧可以看到,地块内零 散地种植着毛白菜、青 菜、胡萝卜、大蒜、土豆、 南瓜等作物,俨然成为 了附近居民的"农场"。 一些枯草和秸秆被随意 堆放在地块内,部分耕 种者为了腾出地方来种 菜,所以将枯草和秸秆 进行了焚烧。当天在起 火点,城管队员并没有 发现焚烧者,推测是在 点火后当事人就离开了 现场。经现场查看,由 于地块内的易燃物品枯 草秸秆和树木较多,万 一火势蔓延,很有可能 产生严重后果。于是, 城管队员一直等到地块 内的火星全部熄灭后方 才离开现场。

(张颖 城管供图)



因销售不合格食品 无锡一家超市被通报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不合格情况通告称,该局近期完成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693批次,其中,不合格样品11批次。不合格样品批次中,有1批次涉及无锡1家食品企业。

据了解,本次抽检涉及肉制品、调味品、糕点、酒类、食盐、饼干、茶叶及相关制品、蛋制品、水产制品、糖果制品等食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682批次,不合格样品11批次。

不合格样品批次中,有1批次为 无锡欧尚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 启东市康民食品厂(普通合伙)生产 的葵仁香酥条(热加工烘烤类),经检 测,该批次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对此,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展 开调查,并查明,该批次食品为无锡 欧尚超市有限公司从上海光鼎商贸 有限公司购进,至案发止已销售完 毕,并发出召回通知,目前未有食品 退回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刘娟)